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

五年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

99年8月23日99學年度第1次學術與系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26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8日99學年度第3次系務通訊會議通過

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第10次學術與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30日100學年度第4次學術與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6日100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含校及各院不分系菁英班）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其五學期的成績為全班前三分之一，得於第六學期開始後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個人基本資料、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申請學生於第六學期開學後兩星期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成立甄選委員會於開學後六週內進行資料審查後，決定錄取名單，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仍需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且須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預備研究生學生所選修研究所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規定。

第七條 申請學生應於大學部第七、八學期及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一年內完成碩士班研究，以獲得五年學碩士一貫之成效。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電資學院准予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